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

民國 109 年 02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為促進學生社團活動的進步與發展，透過社團經營績效的考核評鑑，以求積極輔導各個社團建立完整活動資料，並據以獎勵經營績優的社團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
二、對象：

凡經本校核准之學生社團，申請成立滿一學年者，都必須接受評鑑。

三、評鑑時間：

每個學年社團活動課程結束之後，由訓育組負責辦理。

四、評鑑方式：

各社團應於學校規定期間內，提出與評鑑項目有關及足以顯示該學年度社團經營成果的資料，由訓育組規劃時程敦請評鑑委員進行評分。

五、項目及標準：

以組織架構與運作、符合空間及器材之使用規範、幹部的選舉機制、社團的年度計畫、資訊管理、社團活動績效、行政配合度、社團紀律等八個項目作為基本評分。社團得提出特色項目，於基本評分完成後作為增減分的依據(增減限 10 分之內)。各項目評分標準及配分詳註於評分表。

六、評鑑委員：

由訓育組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生輔組長、體育組長等進行評鑑。

七、評鑑的評分等第如下：

(一)90 分(含)以上為特優。

(二)80~89 分為優等。

(三)70~79 分為甲等。

(四)60~69 分為乙等。

(五)59 分(含)以下為丙等。

八、獎懲：

(一)特優社團頒發獎狀乙幀。社長記小功乙次，幹部記嘉獎二次，並得獲推薦參加教育部或校外團體所舉辦之全國績優社團選拔。

(二)優等社團頒發獎狀乙幀。社長記嘉獎二次，幹部記嘉獎一次。

(三)甲等社團頒發獎狀乙幀。

(四)丙等社團列入輔導改進之對象，於次學年度由訓育組給予輔導改善，若第二年仍列為丙等，則勒令該社團解散。

(五)依規定解散之社團，於接獲通知三天內，應將社團全部資料、學校器材等送回訓育組保管。

(六)遭解散之社團一年內不得經營，若一年後欲復社，須依據學校成立社團之規定程序，重新提出申請並接受審核。

(七)各社團對評鑑後之社團解散處分有意見時，於評鑑結果公佈後二週之內，向學務處訓育組申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九、社團評鑑之強制力：

社團未依規定參加評鑑，除特別因素經申請核准者外，皆須強制解散，一年內不得申請復社，且社長記警告乙次以示懲處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